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惠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惠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8時40分
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
市民生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4-18號前時，本應
注意行駛於同向二車道及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在後
作直行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
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
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陳君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，沿同路同在被告前方直行，被告遂煞避不及與告訴人
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受有左側小腿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
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
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
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屏東縣屏東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撤
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參考前開

01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07 法官 潘郁涵
08 法官 詹莉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5 書記官 鄭嘉鈴